

BoC Pay+ 开运红包条款及细则

1. 「BoC Pay+流动应用程序(下称「BoC Pay+」)开运红包」(下称「本推广」)推广期为2026年2月23日(下称「推广期」)。
2. 本推广只适用在推广期内持有Pay+钱包及Pay+钱包Lite之客户(下称「合资格客户」)。
3. 于推广期内,客户需以BoC Pay+打开「首页」>「BoC Pay+开运红包活动页面」>领取适用于本推广的电子优惠券(下称「电子优惠券」)。电子优惠券将存放于BoC Pay+的「优惠券」专页内之「已领取的优惠券」页面内。

BoC Pay+ 电子优惠券	名额
HK\$80 减 HK\$8 电子优惠券奖赏一张	1,000 名
HK\$50 减 HK\$5 电子优惠券奖赏一张	30,000 名

4. 每名客户于推广期内最多可领取以上电子优惠券各1张。每张电子优惠券只可使用1次。电子优惠券名额先领先得,额满即止。
5. 电子优惠券只适用于百佳超级市场、FUSION、TASTE、TASTE X FRESH 新鲜生活(只限TASTE收银处)、INTERNATIONAL、food le parc、GOURMET、GREAT FOOD HALL、便利佳、百佳冷冻食品之香港实体分店、屈臣氏、Pacific Coffee、莎莎、日本城(统称「指定商户」)。
6. 成功领券客户可在指定商户使用优惠券,电子优惠券三)单一消费净额满HK\$80即减HK\$8和电子优惠券四)单一消费净额满HK\$50即减HK\$5(统称「优惠」)。电子优惠券的有效期至2026年3月8日(下称「有效期」),合资格客户必须于有效期内使用,每笔交易只可使用一张优惠券。客户须于付款时向收银员表明使用BoC Pay+流动应用程序付款及出示优惠券内之付款版面,并成功通过银联网络付款,方可享有本优惠。

一般条款及细则:

1. 合资格客户于推广期内及志入奖赏时,有关之Pay+钱包或Pay+钱包Lite必须保持正常及有效,方符合资格参与本推广及获得有关奖赏,否则将不获发有关奖赏。如有关之Pay+钱包或Pay+钱包Lite已取消、或客户自动放弃领取奖赏,将不获发有关奖赏,有关奖赏将自动取消。
2. 所有取消、退款、伪造、未志账的交易、分拆账单交易及其他未经许可之交易,均不会计算在签账金额内,否则优惠将会在所有取消或退款之签账内一并取消或退回,中国银行(香港)有限公司(下称「中银香港」)及/或中银信用

卡（国际）有限公司（下称「卡公司」）保留从客户有关信用卡/银行账户直接扣除相关优惠折扣金额而毋须另行通知。

3. 客户需自行支付下载及/或使用 BoC Pay+ 流动应用程式所产生的相关数据费用。
4. 请透过官方应用程式商店或中银香港网站下载 BoC Pay+流动应用程式，并注意搜寻的关键字（"BoC Pay+"）。iPhone 用户请透过 AppStore 下载 BoC Pay+；Android 用户可透过 GooglePlay 商店、华为应用市场或中银香港网站下载 BoC Pay+。
5. 如客户使用 BoC Pay+ 流动应用程式即表示阁下同意中银香港于 BoC Pay+ 不时所载之免责声明及政策，详情请浏览目录>设定>关于>相关服务条款及细则>中银香港 BoC Pay+之条款及细则。
6. BoC Pay+ 建议操作系统版本：iOS（14.0 或以上）及 Android（8.1 或以上）。
7. iPhone 和 iOS 是 AppleInc.在美国和其他国家或地区注册的商标。AppStore 是 AppleInc.的服务商标。GooglePlay 和 Android 是 GoogleLLC 的注册商标。华为应用市场由华为服务(香港)有限公司提供。
8. 上述产品、服务与优惠受有关条款约束，详情请参阅相关宣传品、向有关商户或中银香港及/或卡公司职员查询。
9. 除有关商户、中银香港及/或卡公司以外，并无其他人士有权按《合约（第三者权利）条例》强制执行本条款及细则的任何条文，或享有本条款及细则的任何条文下的利益。
10. 中银香港及/或卡公司并非商户的供应商，有关产品由有关商户提供。客户如对商户提供的货品或其服务有任何查询或投诉，请直接与有关商户联络。中银香港及/或卡公司对商户或其供应商提供的产品及服务质素概不承担任何责任，不会作出任何保证，亦不会对于使用其产品或服务时所构成的后果负责。商户将负上所有产品及服务的法律责任。
11. 中银香港及/或卡公司及商户保留更改、暂停或取消本推广或修改条款及细则之酌情权。
12. 如有任何争议，中银香港及/或卡公司及商户对所有事宜及争议保留最终决定权。
13. 本条款及细则的中英文版本如有差异，一概以中文版本为准。

提示：借定唔借？还得到先好借！

储值支付工具牌照编号：SVFB072